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19〕301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 培养对象遴选、考核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（科）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，附属人民医院：

为加强我校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管理，现将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遴选、考核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11月20日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遴选、考核及管理办法

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，促进学校的专业发展，创造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学术氛围，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，结构优化，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突出创新精神的的教学团队，为学校专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，学校决定培养、遴选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，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教学、专业建设能力，能对本专业建设和发展起到协助、推进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，增强学校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适应性，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习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要求：“教育兴则国家兴，教育强则国家强”，“加快一流学科建设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”。以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素质优良、技艺精湛的创新型高素质专业化“双师型”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为目标，以创新培养机制为动力，以提高综合素养和专业发展核心能力为重点，用3年时间培养一批具备团队合作能力、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能力、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能力、教研科研能力、能够传帮带培训教学团队的专业带头人后备力量队伍，为我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每三年以竞争择优方式在全校选拔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，培

养期三年。采取学校资助的方式，实行重点培养。通过三年的培养支持，使其尽快成长为在我校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，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、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的专业带头人后备力量队伍。

三、遴选原则

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，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严格审核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进行遴选。培养对象聘期为三年一届，届满经考核后，自动结束培养对象资格，重新进入遴选程序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热爱本专业、具有职业理想、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，为人师表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，近5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。

2. 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工作，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了解本专业或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。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。教育教学思想先进，具有改革创新意识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现为专业建设骨干。

3. 每个专业只遴选1名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，年龄45周岁以下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备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，所学专业对口，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5年（含5年）以上。对一些薄弱专业，可放宽职称和工作年限遴选条件，并由学院根据遴选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议。

4. 有较强的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能力。掌握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、研究成果和相关行业现状趋势，近五年每年企业实践均达到合格以上，具有专业领域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的应用和推广能力。

5. 参与教学改革、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较强，近 5 年业绩须达到以下任意 4 项（含 4 项）以上：

（1）指导（排名前三）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，获得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

（2）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、教学能力比赛（含团体赛），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

（3）参与本专业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；
（3-4 项须按工作中的实际付出，由学院提供该项目建设人员的排名顺序）

（4）参与本专业校内外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相关工作；

（5）参与（排名前五）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并获得立项；

（6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（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）；

（7）主持校级课题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或参与（排名前三）市厅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该项科研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；

(8) 参编 1 本(含 1 本)以上本专业教材(包括校本教材), 且已正式出版;

(9) 除以上 8 项外, 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(含 1 项)以上;

(10) 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。

五、培养措施

1. 培养对象所在学院根据实际对培养对象制定三年培养方案。学校、学院为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, 积极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; 推荐他们到国际或国内高校作访问学者; 加强继续教育, 使他们不断更新知识, 及时了解国际、国内学术发展动态, 扩大视野, 跟踪学科前沿信息, 把握专业发展动向。

2. 根据个人发展、专业发展和实际需要, 每年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提供 5000 元培养经费, 用于资助其进修、学习、科研等活动。培养经费根据三年培养方案, 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计划, 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, 分管校长审批。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凡使用培养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, 其财产所有权属学校, 培养对象享有使用权。

3. 为使培养对象能集中精力, 按照培养计划顺利开展工作, 在培养期间, 培养对象不得从事第二职业。如调离本单位, 其培养资格和待遇自行终止。

六、考核要求

1. 培养对象考核为每年一次, 以学年时间为考核年度, 考核

7月至次年6月的工作量。

2. 培养期间积极参与教研教改、课程建设、教材与专业建设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。第一年年度考核，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6项（含6项）视为考核合格；第二年年度考核，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7项（含7项）视为考核合格；三年届满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10项（含10项）视为考核合格，未达到上述数量要求的视为考核不合格：

（1）指导（排名前三）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，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2）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、教学能力比赛（含团体赛），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3）参与本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对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提出主要建设思路、实施方案；

（4）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工作；

（5）参与本专业校内实验室建设、管理相关工作，指导学生实验实训；

（6）参与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管理相关工作；

（7）参与本专业的校院企合作、信息化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等相关工作，且有思路、有举措、有成效；

（8）参与本专业创新创业建设及相关工作，并作为参赛指导教师（前三名），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创新创业

比赛，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9）参与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并获得立项（若有结项要求，需根据文件规定按时结项）；

（10）参编 1 本（含 1 本）以上本专业教材（包括校本教材），且已正式出版；

（11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（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）；

（12）主持校级课题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或参与（排名前三）市厅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（作者排名前二）该项科研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，（三年届满时须已结题）；

（13）参与（排名前五）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成果奖 1 项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一等奖排名前四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，三等奖排名前二）；

（14）在学院范围内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；

（15）每年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派学习培训 2 次，并在学校或本学院范围内做 1 次（含 1 次）以上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公开报告或讲座；

（16）除以上 15 项外，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；

（17）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。

七、遴选及考核程序

1. 本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表或考核表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。申报人应如实填写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 学院审议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提名拟培养人选或考核合格人选，并将名单报教务处。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培养对象的申报或考核材料，认真核对各项申报、考核条件，并详细填写申报或考核意见。如因弄虚作假或审查不严导致材料不全或有误，而影响了推荐结果和评审结果的，教务处将会同人事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3. 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信息中心三方会审，审核通过后提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评审。若在三方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，或对超期未完成的工作隐瞒不报，将直接取消该培养对象的申报资格。

4. 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培养对象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发文确定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。考核合格者将进入下一年度的培养工作，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报销下一年度的培养经费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. 若遇特殊情况，可由相关学院单独提出申请，提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议。

3. 国家、省、市级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相关经费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级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。

3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
申报表

2.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
考核表

附件 1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表

专业名称：_____

学院教研室：_____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

专业技术职称：_____

20 年 月 日填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从教时间	
申报专业							
行政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(包括毕业时间、学校、系科)							
工作单位(学院、教研室)							
主要研究方向							
参加何学术团体、任何职务							
近三年承担课程情况		(课程名称、总学时数, 实践课程名称、学时数, 教学效果等)					

近五年工作业绩汇总表

序号	项目	参与情况或取得的成绩	佐证材料 目录清单	达到“√” 未达到“×” (评审专家 填写)
1	指导（排名前三）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，获得竞赛三等奖及以上			
2	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、教学能力比赛（含团体赛），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			
3	参与本专业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			
4	参与本专业校内外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相关工作			
5	参与（排名前五）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并获得立项			

6	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（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）			
7	主持校级课题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或参与（排名前三）市厅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该项科研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			
8	参编 1 本（含 1 本）以上本专业教材（包括校本教材），且已正式出版			
9	除以上 8 项外，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			
10	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			

注：1. 以上项目须达到任意 4 项（含 4 项）以上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3-4 项须按工作中的实际付出，由学院提供该项目建设人员的排名顺序，并盖章。

3. 科研项目、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由科研信息中心认定，并提交中心盖章的认定证明。

学院意见:

院长签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日期:

会审意见：

教务处负责人： 签名（盖章）	人事处负责人： 签名（盖章）	科研信息中心负责人： 签名（盖章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签名 (盖章)

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:	
(签章) 日期:	

(签章) 日期:

附件 2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表

(20 年—20 年度)

姓 名_____

专业方向_____

所属学院_____

填表日期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最高学历		职称		所培养的专业	
最高学位		职务		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确定时间	
一、所授主要专业课程、授课时数、教学业绩考核情况（每学期教学质量评价成绩）					
二、进修、学习情况					
三、培养经费使用情况说明					

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条评审表

序号	项目	参与情况或 取得的成绩	佐证材料 目录清单	达到“√” 未达到 “×” (评审专家填写)
1	指导（排名前三）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，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			
2	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、教学能力比赛（含团体赛），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			
3	参与本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对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提出主要建设思路、实施方案			
4	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工作			
5	参与本专业校内实验室建设、管理相关工作，指导学生实验实训			
6	参与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管理相关工作			
7	参与本专业的校院企合作、信息化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			

	体系改革等相关工作，且有思路、有举措、有成效			
8	参与本专业创新创业建设及相关工作，并作为参赛指导教师（前三名），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，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			
9	参与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并获得立项（若有结项要求，需根据文件规定按时结项）			
10	参编 1 本（含 1 本）以上本专业教材（包括校本教材），且已正式出版			
11	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教改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（含 1 篇）以上（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）			
12	主持校级课题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或参与（排名前三）市厅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（作者排名			

	前二)该项科研论文 1 篇(含 1 篇)以上,(三年届满时须已结题)			
13	参与(排名前五)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成果奖 1 项,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(一等奖排名前四,二等奖排名前三,三等奖排名前二)			
14	在学院范围内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			
15	每年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派学习培训 2 次,并在学校或本学院范围内做 1 次(含 1 次)以上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公开报告或讲座			
16	除以上 15 项外,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(含 1 项)以上			
17	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			

注: 1、第一年年度考核,业绩符合以上条件中的 6 项(含 6 项)视为考核合格;第二年年度考核,业绩符合以上条件中的 7 项(含 7 项)视为考核合格;三年届满考核时,业绩符合以上条件中的 10 项(含 10 项)视为考核合格,未达到上述数量要求的视为考核不合格,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、科研项目、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由科研信息中心认定,并提交中心盖章的认定证明。

学院考核意见：

院长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会审意见：

教务处负责人：

签名（盖章）

人事处负责人：

签名（盖章）

科研信息中心负责人：

签名（盖章）

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考核意见：

（签章）日期：

